



玩手机成陋习之首 能否唤醒家长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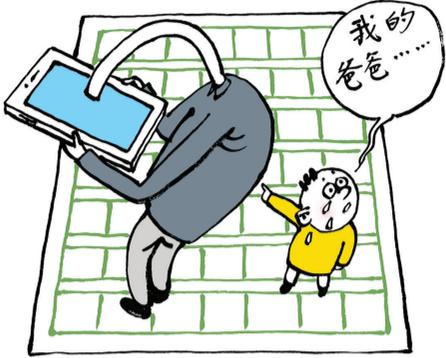
□ 张立美 / 文 王铎 / 图

在小学生眼中,成人身上有什么缺点,哪些毛病最难改?在刚结束的第32届楚才作文比赛中,10000多名六年级学生有3000多人集体数落成人陋习,其中,家长玩手机成为所有陋习之首。(3月31日《武汉晚报》)

“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是,我在你身边,你却在玩手机。”在人手一部手机的当下,“低头族”父母队伍正在逐渐壮大,低头玩手机已经占据了父母的大部分时间。2014年发布的《国民家庭亲子关系报告》显示,有近七成父母在陪孩子时玩手机。家长玩手机成为孩子眼中大人的所有陋习之首,这无疑是对广大“低头族”父母的棒头一喝,说明手机俨然已经成为挡在父母与孩子之间的一道交流、沟通屏障,实质上是孩子们在心底呼唤广大父母拒当“低头族”,放下手机多陪伴孩子。

对于孩子们来说,父母不顾孩子的感受,只顾自己低头玩手机,这实质上是对他们的一种家庭“冷暴力”。因为对未成年孩子特别是对年幼孩子而言,父母的陪伴是他们这个年龄段最需要的,这是体现父爱、母爱的最直接方式。父母只顾低头玩手机,不陪伴他们聊天、玩耍,这很容易让孩子感觉到自己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却忽略自己,对自己的态度太冷漠,孩子心中难免会受到伤害,甚至会错误地认为在父母的眼中,自己还没有手机重要,父母根本不爱自己。孩子为了弥补这种家长对他们心灵的伤害,有可能会选择发脾气、砸东西等暴力行为来发泄情绪,引起父母关注。而且,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父母只顾玩手机的态度和行为在潜移默化中会影响孩子,孩子容易变得冷漠、对人不关心,不利于健全人格的培养,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。

事实上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,父母的爱、陪伴和真诚的沟通,对孩子的成长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所以,广大家长应当从作为父母的责任高度出发,多自我反省,真正读懂网络上频频流传的“最心酸小学生作文”和“家长玩手机成为成人陋习之首”背后的孩子心声,放下手机,多陪伴孩子,让孩子的童年享受更多父母的陪伴,为孩子的成长树立榜样。广大父母不能因为手机世界的精彩,缺席了孩子成长道路上的精彩。



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“依法治墓”方能留住秀丽青山

□ 屈正州

清明前夕,福建多地民政部门部署开展大墓、豪华墓、活人墓专项整治,但在沿海一些地方,不少豪华墓、活人墓等仍在顶风修建:占地3000平方米的豪华墓,祖孙四代的“寿位”提前安置好;国家5A级风景名胜区内,依然隐藏着不少豪华墓。(今日本报09版)

入土为安是一种传统观念,一些人将此观念发扬光大,似乎修建越豪华的墓地,越能体现对逝者的敬重。于是乎,占地阔绰、雕栏玉砌的豪华墓就出现了。更有一些人颇具超前意识,明明人还活着,也要抢占一块风水宝地早早建好活人墓,像福建福清市海口镇的陈氏夫妇这样,为家族四代子孙修建占地近3000平方米的墓地,26个墓穴有23个是活人墓,将人生的“后花园”规划到这般程度,其做派着实令人咋舌。

无所顾忌地大建特建豪华墓、活人墓,绝不是当事人的私事。有限的土地资源需要合理开发利用,宝贵的生态环境需要得到有效保护,公共利益所系,容不得任何人为了一己之私,肆无忌惮地乱占土地、任意破坏生态环境。但福建一些地方乱建豪华墓、活人墓,甚至将占地数十甚至上百平方米的大墓修进国家5A级景区的乱象,折射出整治乱建豪华墓、活人墓以及墓地蚕食风景名胜区的严峻性。此风不刹,任由其滋生蔓延,子孙将无可耕之地,秀丽青山成为乱坟场,将是可想而知的事。

乱建豪华墓、活人墓,活人墓甚至隐身于景区内,都是于法不容的违法行为,不仅《土地管理法》禁止占用耕地建坟,《殡葬管理条例》更明确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,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。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,禁止在耕地、林地、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地建造坟墓。显然,依法整治违法墓地的过程,就是一个向有关人员宣扬法治理念,警示其知法守法的过程。政府职能部门既要在相关法规的宣传上下工夫,更要强化监管责任,在依法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上,为乱建墓地者画一道不可触碰的法律红线。如此,方能地尽其用,留住青山。

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中纪委机关报:一些领导将家庭打造为权钱交易所

家是最小国,国是千万家。家风,尤其是党员干部的家风,一头牵着党风政风,一头系着社风民风。家风正,方能党风正、政风清、民风淳。

反观现下一些领导干部,理想信念动摇,权力观、地位观、利益观悄然变异。他们不仅自己在贪腐路上越走越远,还亲手将妻子儿女培养成“利益共同体”,将家庭打造为“权钱交易所”,最后落得同堂受审、为人唾弃的下场。

李彦宏:人工智能是“披着狼皮的羊”

百度董事长兼CEO李彦宏在第8届中国IT领袖峰会上的发言中提到,推动科技创新的两大力量,一个是战争,一个是商业竞争。

他说,我们现在说起人工智能觉得很神奇,甚至对它产生一定的恐惧。网上有一个段子说我是“人类反抗军最后一个人工智能的工程师”,实际上没有那么可怕。如果用老百姓的话来说,人工智能基本上是一只披着狼皮的羊,看起来很可怕,其实没有那么可怕,它是很有益的,可以为人们所使用的。

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男子吃同学3年咸菜 同学过世后每年带咸菜祭拜

15年前,武汉男子张世新念高中时,为节省伙食费,大家都从家带咸菜下饭,而他因家庭原因只吃饭没有菜。同学刘康民每次都多带罐腌萝卜给他,持续3年。5年前,刘康民因一场意外去世,此后张世新每年都带咸菜去祭拜他。

@武汉晚报

医生因病人逃跑平摊欠费

忙通宵反被扣钱。大年初一,宁波某医院一群产科医生做了4小时手术,保住了大人和孩子。可谁想到,得救病人5天后消失,留下2万多名欠款。据医院规定,这笔欠费的20%要在相应科室扣除。这些医生忙了一个通宵,到头来每人还得被扣掉300多元……

@钱江晚报

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政府宣传标语 不该以“雷”取胜

□ 苑广阔

这两天,福建龙岩本地论坛、朋友圈流传一条“雷人”的禁毒标语:“做麻黄碱,生孩子不长屁眼。”这则禁毒宣传标语落款为“南山镇党委、政府”。网友看后广发质疑,认为政府大力宣传禁毒,值得肯定,但横幅措辞非常不雅,有“诅咒”嫌疑。(3月31日《海峡导报》)

这条禁毒宣传标语之所以引发网友的质疑和争议,主要原因有两点:一是用词不够雅观、不够文明。“屁眼”这样的词语,从一般人的嘴里说出来,我们都会觉得这个人素质不够高,岂能堂而皇之登上以政府名义制作和公布的禁毒宣传标语?二是这样的宣传标语有诅咒之嫌,也和背后政府的身份严重不符。先不说制毒“生孩子不长屁眼”只是一种情绪上的宣泄,没有任何科学道理可言,而这样带有明显诅咒意味的句子,显然也不适合出现在政府的宣传标语上。

宣传工作是政府和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之一,这和商家的营销广告、推广标语从性质上来说是一样的,只不过政府宣传的内容往往以法律法规、政策方针为主,而商家的宣传以商品和服务为主而已。但是双方的宣传内容,都既应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,同时也要满足社会公序良俗方面的要求。“生孩子不长屁眼”在国家法律法规上可能很难界定是否合适,但是在社会公序良俗问题上,却明显站不住脚。

叫宣传也好,叫广告也罢,政府在这方面的工作都应该成为榜样和模范,而不能任性,不能随意,不能为了追求效果不顾过程,不顾其负面影响。最近几年,媒体频频曝出一些地方政府或职能部门在宣传标语上存在的“过火”问题,比如那句著名的“我靠重庆”,还有“一座叫春的城市”,还有“两个胖胖欢迎你”等等,都招致了公众网友的一致质疑与诟病。

政府在宣传工作上确实需要突破陈规,寻求创新,但以“雷”取胜,或者是大打法律法规与公序良俗的“擦边球”,显然不能算是创新之举,反而既损害了宣传效果,也损害了政府形象,实不足取。

杜绝医闹 不能止于厘清责任再赔

□ 刘建国

记者从国家卫生计生委了解到,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中央综治办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,明确了医疗纠纷责任未认定前不得赔钱、滋事行为未制止前不得调解、涉及死亡事件12小时内上报国家等多项具体要求。(3月31日 新华社)

表面上来看,明确医疗纠纷责任未认定前不得赔钱,影响了医疗纠纷的解决效率。但是,假如一直采取明晰医疗责任前就赔钱的做法,虽表面上维护了患者及家属的权益,却容易助长医院花钱摆平医疗纠纷的想法,也不利于责任主体的认定。

不可否认,当前大量的医疗纠纷都是“私下解决”,缺乏法定程序的兜底。根据一项调查显示,平均每个三甲医院每年要发生30余起医疗纠纷事件,但是最终进入诉讼程序的却只有个位数,绝大多数纠纷都以调解方式解决。而且,在一些医疗纠纷事件中,虽然院方最终被认定无责,但依然签订了赔偿协议。出现这种原因,正是在于医疗纠纷缺乏有效的解决渠道,院方和患者及家属出自各自的诉求,过于注重私力救济手段,忽略了法定程序的重要性。

其实,当前医闹的症结所在,与当前的“不闹不赔、多闹多赔”氛围有关,但也存在其他方面的情况。众所周知,一旦发生医疗纠纷,必然涉及医患双方的责任厘清及承担。但是,目前的症结在于,医疗鉴定以及责任的认定缺乏公信力,患者及家属无法消除猜忌心态。尤其是,医疗纠纷鉴定的主体由卫生部门监管,纠纷鉴定主体缺乏第三方中立性的前提下,导致了鉴定结论难以具有说服力。可以预想,即便四部委禁止责任明确前赔钱,但在医疗责任鉴定结论难以被信服的情形下,医闹现象恐怕依然难以杜绝。

减少抑或杜绝医闹,摒弃责任不明确不赔的思路,确实是有益的探索和尝试。不过,更加重要的是,在此基础上应该强化制度设计和完善,确保鉴定程序及结果的公开透明,防止暗箱操作,真正让鉴定结论更加公信和权威。